

2019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部门预算**

目 录

2019年度泉州市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十、名词解释.....	12
附表：3-1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9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0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1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3-12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泉州市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说明

根据《鲤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泉鲤政财〔2019〕8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鲤城区经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引导以及行业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调度,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市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化、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控经济日常运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并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行调度机制和经济运行应急调度机制;协调各有关部门并组织实施全区重要工业品、重要生产原材料等的调控方案;建立工业企业服务机制;负责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管理工作。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升级的政策措施;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目录,按

规定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金的政策和使用管理办法；负责拟订指导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承担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拟订产业龙头促进计划、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意见和政策措施。

(四)负责全区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指导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依法承担节能等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五)负责电子、轻纺、鞋服、机械、软件和信息服务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和推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指导行业质量和品牌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指导和服务企业改革与发展；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负责指导和服务全区企业的有关工作；依法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七)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承担指导协调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和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实施重大产业示范工程。

(八)负责协调、指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

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导、推进科技服务、售后服务、服务外包等工作。

(九)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制定全区信息化建设政策；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协调、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编制年度区级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负责全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审核；负责全区电子政务规划、指导、协调、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统筹全区信息化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信息化技术标准，规划、指导、协调与组织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建设信息化公共平台，合理配置信息化资源；协调全区信息化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统筹、规划、协调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工作；协调和推动“三网融合”工作；依法承担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市场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协调推进信息消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开展区域性横向经济技术联合活动，协调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承担国内友好城区的经济技术联络和协调工作，承担区政府对口支援等有关工作。

(十四)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承担相

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鲤城区经信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全额拨款	5	6
鲤城区企业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1	11
鲤城区数字鲤城建设办公室	全额拨款	4	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鲤城区经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安排，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速完成年度预期增幅 13%，技改投资增速力争完成年度任务增速 10%、全年力争完成民企产业项目对接签约投资额 30 亿元，节能目标以市政府下达的计划数为准并努力完成。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企业发展质量。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产业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泉政办〔2018〕66 号)，鼓励产业龙头企业围绕增资扩产、改造升级、延伸链条、补齐短板等方面建设实施项目，充分发挥技术、市场、品牌、人才、资金等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做精做专，研究制定我

区“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精心培育一批制造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力争产业细分领域产生一批“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

(二)加大企业技改力度，增强企业发展后劲。1.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和支持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制造业创新体系，推动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发动有条件企业申报省、市企业技术中心，鼓励企业技术中心有条件对外开放，提升中小企业产品技术水平。2.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重点培训中小企业的企业家、“创二代”企业家，促进企业向先进管理要效益，提升产品产量质量。

(三)鼓励企业配套协作，推进产业集群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集聚技术、品牌、人才、金融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培育一批国际化大型龙头企业。提高产业集群分工协作水平，支持行业上下游鼓励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配套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推动其精细化生产和服务，引导中小微企业主动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深化协作配套和专业化分工，与大企业互用产品、互为市场、抱团发展，培养一大批“专精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群。

(四)加快发展制造服务，推进企业扩量提质。1.在我区 2.5 产业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出台我区 2.5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鼓励和引导纺织鞋服、机械装备、信息技术制造企业向前端研发设计、后端市场营销、售后服务、仓储物流、设备租赁等环节延伸拓展，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加快提升企业研发设计能力，促进文化创意与工业设计相融合，支持企业申报省、市工业设计中心，

引导企业将研发机构独立出去设立服务型企业。

(五)推进智能制造，提升制造企业智能化水平。1.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工程。以推动两化深度融合为主线，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通过示范引领，选择条件成熟、需求迫切的行业和领域，集中资源大力培育典型示范项目，做好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的步伐。2.实施“数控一代”提质扩面工程。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泉州市“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全数控智能机械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应用制造业急需的专用机器人，促进制造装备向智能化、特色化、成套化升级。3.实施“互联网+制造业”创新试点行动。积极推进互联网与工业深度融合，推动智慧企业建设。引导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物流、服务等方面的梯度应用。4.打造产业动漫模式。引导动漫游戏产业与传统产业结合，发展动漫产业立体式运营。5.推动物联网技术推广。通过应用示范，以点带面，加速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

(六)全面推进信息化应用建设，培育信息化新动能。1.依托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统筹推动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的汇聚、共享、开放与开发工作。2.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数字经济产业布局，配合上级部门积极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作，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3.落实十九大网络强国战略，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通信基站改造和加密，以适应5G网络应用，力争在全市率先推行5G规模商用。

(七)抓好安全生产等其他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指导职能，加强企业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安监部门抓好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抓好煤矿、民爆生产情况、陆上石油长输管道和信息化等行业领域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综治平安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扫黑除恶、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效能建设、工会、人才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鲤城区经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451.19万元，比上年增加47.0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人员经费，加大重点课题调研、安全生产工作、聘请法律咨询顾问等工作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1.1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51.19万元，比上年增加47.0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7.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52万元，公用支出27.19万元，项目支出9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1.19万元，比上年增加47.0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人员经费，加大重点课题调研、安全生产工作、聘请法律咨询顾问等工作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149.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五险一金、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企业服务云平台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惠企政策宣传工作、信息工程、市场开拓、节能、政务光纤网络租赁维护等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业运行 162.21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检查等方面的公务往来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鲤城区经信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鲤城区经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底,鲤城区经信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鲤城区经信局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0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

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表：3-1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9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0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1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3-12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